淮北市人民医院停车棚建设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BRY--2020060 BG**

**工程名称：淮北市人民医院停车棚建设**

**招 标 人：淮北市人民医院**

**编制日期： 2020年8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3](#_Toc24012905)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0](#_Toc24012906)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15](#_Toc24012907)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_Toc24012908)

[第五章 施工图 19](#_Toc24012909)

[第六章 有关材料要求 20](#_Toc24012910)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项目 | 内      容     规     定 |
| 1 | 工程综合说明：  工 程  名 称：淮北市人民医院停车棚建设  建 设  地 点：淮北市人民医院  招 标  方 式：公开招标  招标范围及要求：清单规定的全部内容。  工  期：自报工期，但不超过12个日历日。  交货及安装地点：淮北市人民医院住院部  质量要求：合格。必须符合国家验收标准，施工单位对工程涉及主体结构安全的项目质量终身负责。 |
| 2 | 项目名称：淮北市人民医院停车棚建设 |
| 3 |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
| 4 | 投标有效期：本项目开标时 |
| 5 | 投标保证金：**另行通知** |
| 6 | 投标文件：正本： 1份；副本： 5份； U盘电子版：1份； |
| 7 | 投标截止期：2020年8月18日17时整（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至： 淮北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与招标科  联系电话：05613055382 |
| 8 | **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开标地点：另行通知** |
| 9 | 现场踏勘方式：2020年8月14日下午15:00集中踏勘  现场踏勘地点：淮北市人民医院住院部 |

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淮北市人民医院停车棚建设 | **工程地点** | 淮北市人民医院 |
| **发包方** | 淮北市人民医院 |
| **标段划分** | 1个标段 | | |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竣工验收付至90%，决算后付到97%，质保期满一个月付清余款。 | | |
| **备注** |  | | |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见清单及图纸（联系动力支持保障中心自取）

**2 投标人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投标人，其营业执照须通过工商部门年检；

2.2投标人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2.3对本项目的法人授权书。

2.4要求投标人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项目经理要求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资格，拟派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具本工程相关专业知识和丰富施工经验。

2.5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3  定义**

3.1“招标人”系指淮北市人民医院。

3.2“投标人”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合格的投标人。

3.3“货物”系指投标人按合同要求，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3.4“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本工程的材料的采购、运输、施工安装、调试、检测、技术协助、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  现场踏勘**

投标人必须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位置、施工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踏勘和认真的分析研究，做出自己的判断和估价，并在投标时充分考虑上述因素。一旦中标后，中标人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价款或索赔要求。投标人须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由于踏勘过程中所发生一切意外损失、损坏等费用，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本合同的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招标人发出的所有补充资料。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http://www.huaibeihosp.com/index.php/admin/news/add/?class=58#（格式7）)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http://www.huaibeihosp.com/index.php/admin/news/add/?class=58#合同条件及格式)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http://www.huaibeihosp.com/index.php/admin/news/add/?class=58#（格式5）)

第五章  施工图

第六章 有关材料要求

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要求。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招标文件后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下同）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

2.2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2.3  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前，招标人都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说明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3.2补充通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发给各投标人及其他有关部门，投标人应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补充通知。

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延长时间在补充通知中写明）。

**三、招标范围及投标报价**

**1  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2  投标报价的范围**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内如有漏项，将视为含在总价范围内。投标单位的报价，应包含招标范围所有的工作内容，除了货物本身价格、安装调试费外，还应该包括以下及其他与工程有关的一切费用：（交钥匙工程价）**

2.1本工程中所需设备及材料采购、施工、安装、检测、验收及一切相关费用。

2.2对招标人的有关人员的操作、保养、维修等方面的培训；

2.3售后服务的支持：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至少二年，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提供免费的保修、维护等服务；

2.4涉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场地、配合、管理、采保等各种因素；

2.5若报价中有任何遗漏，将作为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

2.6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清单计算为准，除设计变更外，工程量不作调整；

2.7招标人保留对设计进行重大变更的权利，费用调整按中标人商务标中的相应子项单价或综合单价计算。

**3  报价说明**

3.1本工程实行总造价招标方式，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3.2投标报价，含所投工程的材料价款、制作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等直至工程交付招标人使用至质量保修期结束前的一切费用。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经招标人同意的变更除外)。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中标人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而变动。

3.3本工程的材料价款是指系从设计、制造及运输到项目施工现场期间的全部价、税、费（含进出口关税费、设计费、测试费、调试费、保险费、包装运输费、仓储费、装卸费、检验检查费和抵达项目施工现场的卸车费用等），除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外，招标人无需因本次采购而另行支付或承担任何税费。

3.4其中本工程材料包括安装主材、辅材、五金配件；以及技术资料、说明及手册等。

3.5技术服务费包括资料的提供、试验、人员培训、现场服务（售前、售中、质量保修期内的售后）等相关费用。

3.6优惠条件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投标人在工程配合及管理、功能配置、技术性能、付款条件、工期、质量保修期、技术和售后服务等方面提供的优惠承诺。

3.7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一律采用人民币币种。

3.8本工程属室内作业，投标人应认真分析、研究现场一切不利因素，作好安全防护工作，并且将安全防护费用包含在此次报价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招标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4  报价要求**

4.1投标报价的组成：要求投标人必须分别对各分项进行报价，最后形成投标总报价。投标时只对其中部分项的投标将被视为废标。

4.2投标人的投标一览表中单价汇总与总价有差异，则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大写与小写有差异，则以大写为准；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价格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有出入，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4.3投标人必须按附表要求填写所采用设备及材料的产地、生产商、品牌、名称、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和总价等。

4.4 投标人必须仔细研读招标文件及所配发图纸，当二者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本次报价为合同价总包干，如有主材、辅材、五金配件及其它方面的漏项费用，则将视为是对招标人的优惠。

4.5投标文件须详细列出培训计划及费用，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数及费用（如果招标人认为需要）。

**5  价款支付**

详见合同有关条款。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书（格式4.1）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4.2）

（3）投标报价表（格式4.4）

（4）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4.5）

（5）主要材料及辅材计价表（格式4.6）

（6）安装工程预算报价清单（格式4.7）

（7）商务偏离表（格式4.8）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9）资格证明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相关资质证书、；拟派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及身份证；

**3  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4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4.1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与形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  投标文件的签署**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且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5.2 招标文件附录中明确要求加盖投标人法人章和／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的地方均须按照要求进行加盖或签署。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本分别用信封密封， 在信封上按下图注明相关内容，在信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  |
| --- |
| **收件人名称：**（*招标人*）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时开标前不得启封（此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 --- |
| 正本  （或副本） |

1.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志，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提前拆封或误拆不负责任。

**2  投标截止期**

2.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2.2 招标人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3招标人可以根据情况并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外层包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3.3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开标**

**1  开标**

1.1 在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场的情况下，招标人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并出示身份证和法人授权书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未按上述要求者以弃权处理。

1.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本次招标开、评的程序进行（顺序由抽签确定）。

1.3 由投标人和招标人的代表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志，投标人当众启封投标文件，投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包号）、投标价格、折扣声明（如果有）、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合计不超过10分钟的陈述时间。招标人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应包含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但按规定提交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并做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密封，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印章或者签字的；

3）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行贿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

5）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作为废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七、评标**

**1评标原则**

（1） 综合评议法评标，不承诺最低价中标。

**2评标程序**

(1) 初步审查(资质和资格、投标文件的内容和签字及签章的合格性、响应性)；

(2) 商务和技术方面的评估、比较、评标；

(3) 综合评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按最终得票进行推荐，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对其售后服务的情况进行考察及公示后，确定中标人。

**项目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 得分 |
| 经济评审  30分 | （有效最低报价/投标人报价）×30 |  |
| 质量安全措施  30分 | 维保质量安全措施、质量保证措施 |  |
| 服务组织设计  20分 | 项目负责人及人员配置、实施计划、方案 |  |
| 企业规模、信誉  15分 | 认证体系、资金、财务、荣誉、标书规范等 |  |
| 同类型业绩5分 | 每份业绩合同1分，最高5分 |  |
| 得 分 | |  |

**4 评标内容的保密**

4.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和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情况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泄露。

4.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其它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但不得对报价等内容进行实质性变更，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字或加盖印鉴，签字或加盖印鉴的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授予合同**

**1 合同授予标准**

1.1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如招标后发现该中标人无实际履行合同能力,招标人有权撤销该合同。

1.2 招标人有权对规定的工程量予以增加或减少。

**2 中标通知书**

2.1 定标后，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3 合同的签署**

3.1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2 如果中标人不按本项第3.1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最终解释权**

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属招标人。

##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淮北市人民医院停车棚建设合同

发包方：淮北市人民医院

承包方：

合同签订地点：淮北市人民医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淮北市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发包人”)和 (以下简称“承包人”)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所有本次招标的补充文件和澄清函、确认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淮北市人民医院停车棚建设。

二、工程价款：

三、在签订合同时，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提供详细的项目清单，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

四、承包方式：全包工程。承包人按工程价款包工、包料、包验收、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质量等。

五、工程质保 年。

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作为合同附件。

**第二条   竣工验收时间**

承包人所提供的本合同中的所有工程，合同签字生效后 个日历日（包含法定节假日）内竣工验收。

**第三条  交货及施工地点**

  工程地点：淮北市淮海西路66号，淮北市人民医院。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2017年9月22日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2017年9月22日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三、付款条件和方式：

1、竣工验收付至90%，决算后付到97%，质保期满一个月付清余款。

2、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合格。工程质量不得出现影响合格标准的质量缺陷，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等级未达到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工程总造价的5%的罚金，作为对建设单位所造成的损失的赔偿，罚金从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且承包人应按合格标准返工直至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等级并承担返工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承包人未按约定期限(出不可抗力外)完工，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5‰在工程款中扣除；如因特殊原因，需有发包人签字认可后，工期方可顺延。

四、工程价款的调整：除发生下列费用以外，承包人不得因其它任何原因提出调整工程造价：

1、经发包人签字认可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减；

2、不可抗力的灾害所造成的工程本身损失(不包括承包人人身、机械设备伤害及临时停工、窝工损失)，“不可抗力的灾害”以《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解释为准；

3、未列入招标范围内的工程，若委托承包人施工，按本合同采用的相同承包人式、工程量计算方法和取费标准另行计算工程量和造价。

4、在实施过程中，确实由于设计变更而引起工程量的增减，以设计单位及发包人盖有公章的书面通知书为准，调整的工程量按实计算。变更工程量价格按本预算书中所报的单价确定其金额，本预算书中无细项单价的由双方具体协商确定。

五、物资供应：

1、本工程所需的材料以及相关设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的要求选购供货，但必须符合规范的要求。主要材料须提供样品，经质检部门检验及发包人和监理认可后封样，发包人有变更或指定和采购主要材料和一般设备的权利，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意愿。

2、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定权。如果在监控过程中发现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督促供应商进行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否则，发包人有权收回此材料的采购权。

3、所有材料(或设备)必须是全新并没有缺陷的。承包人负责选购和确定的材料必须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和招标文件及有关图纸和规范要求。承包人必须提供制造商的产品质保书和检验试验报告。发包人对任何材料使用的批准，并不分担承包商应负的责任。

**第五条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一、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承担由于违反安全生产引起的一切责，包括人员伤害，财产损失等。承包人应采取安全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并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

二、承包人要做好文明施工工作，如防尘、防噪、隔离等，确保不影响正常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一、货物的质量保证：

1、承包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合格材料和先进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承包人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本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微信、邮件等联系方式）后2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2、承包人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或优于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其原厂家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3、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在中国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承包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承包人应准备与本合同货物相符的技术资料，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给发包人。例如：样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不完整或丢失，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二、工程的质量保证：

1、承包人不得将本次招标中标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

2、承包人应当建立质量责任制，确定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施工管理负责人。

3、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更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别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4、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和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的约定，对安装材料、结构配件、货物设备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发包人代表签字；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5、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通知发包人代表和工程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机构。

6、承包人对涉及工程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发包人代表和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7、承包人对安装工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工程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安装工程，应当负责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造成的逾期损失。

8、承包人不得允许考核不合格的、或无相应资质证书的员工上岗。

**第七条  检验**

一、货物的质量检验：

1、承包人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给发包人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质量确认。

2、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本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或器件等，发包人应申请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并有权根据质检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二、工程的质量检验：

1、承包人施工完毕后，承包人向发包人和监理提出检定及验收申请。承包人提出申请后，发包人负责与有关部门联系检定事宜，承包人负责验收合格并承担检测及验收费用，经有关部门检定合格后，发给检定证书。

2、经有关部门检定合格发给检定证书后，由发包人、工程监理单位和承包人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进行验收，按标书及合同要求对所提供设备数量、质量、性能和安装进行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须经发包人、工程监理方在验收单上签字后验收工作完成。

3、隐蔽工程隐蔽前承包人需进行自检，并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在接到通知后2 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验收，经发包人确认合格并办理签证后方可隐蔽。如发包人无故逾期不到，承包人可自行检查隐蔽，做好记录，发包人应签证认可。当发包人需要检查时承包人应予配合，检查质量合格，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质量不合格，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凡在与已交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联系单，经发包人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5、发包人按招标时品牌要求验收。

**第八条  质量保修责任**

　　一、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二、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三、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2017年9月22日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违约和索赔”的约定执行。如工程延期，乙方未提出原因说明或提供原因甲方不予认可，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标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在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修订**

对本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为有效。

**第十二条  合同执行**

一、本合一式四份，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2017年9月22日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有关条款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另行约定**

一、进入施工现场的中标单位必须接受招标单位的统一管理，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并资料齐全、进度满足总体进度计划要求，应注意对其它承包人已完工程进行成品保护。

二、中标单位施工时，必须接受院方的监督、检查、验收。

三、施工单位的工程资料必须整洁、清晰、规范、完整，并且签字齐全，组卷归档后向医院移交。

**第十四条  补充协议**

一、未尽事宜见招标文件。

二、如果与提供的资料（含施工图纸等）实际工程量不符，并且差异部分造价达中标造价10%（含10%）以上的，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后10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请求，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核对，按实进行工程量和造价调整，但投标单价及措施费用不予调整。承包人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核对请求，或复核理由不充分，工程量清单将不予调整；经复核后工程量清单差异部分造价未达到中标造价10%的，除工程量清单不予调整外，还将从承包人交纳的工程履约保证金中扣罚中标造价的1%作为对发包人及咨询单位的补偿；施工图纸等有关招标资料已明确的工程量除设计变更外不再调整。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和造价作为办理结算的依据。

三、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保证出勤率。

四、有特殊施工要求的工程必须经安徽省及淮北市相关卫生部门专项验收方可竣工验收。

五、为业主提供装修效果图，不收取费用。

六、协助业主进行系统优化，不收取费用，

七、逾期未交工，记入不良记录名单，日后我院招标将不予邀请。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淮北市人民医院 | 承包人（公章）： |
| 法人：  或委托代理人 | 法人：  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电话：0561—3055382 3055156 | 联系电话：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另行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
| 1 | 移树 | 1.桂花树移栽；2.场地内小灌木去除；3.栾树、女贞等树木修剪；4.完成业主要求的一切相关工作。 | 项 | 1.00 |
| 2 | 场地平整及柱基础土方 | 1.场地平整及钢柱基础土方施工；2.完成业主要求的一切相关工作 | 项 | 1.00 |
| 3 | 素土垫层 | 1.素土夯实；2.完成业主要求的一切相关工作。 | m2 | 280.50 |
| 4 | 碎石垫层 | 1.碎石垫层，厚度10cm，压实度不小于90%；2.完成业主要求的一切相关工作。 | m2 | 280.50 |
| 5 | 砼地面 | 1.砼标号C20，厚度10cm；2.完成业主要求的一切相关工作。 | m2 | 280.50 |
| 6 | 砼基础 | 1.钢柱基础，标号C20，基础尺寸500\*500\*500；2.完成业主要求的一切相关工作。 | m³ | 3.00 |
| 7 | 钢柱 | 1.钢柱型号DN100\*4,间距5m，西侧高度3m,东侧高度2.5m；2.焊接部位涂刷防锈漆2道，其余部位喷涂银粉漆；3.完成业主要求的一切相关工作。 | m | 66.00 |
| 8 | 钢梁 | 1.主梁采用镀锌方管，型号80\*60\*3.0;次梁采用50\*50\*3.0，0.6m一道；2.焊接部位涂刷防锈漆2道，其余部位喷涂银粉漆；3.完成业主要求的一切相关工作。 | 吨 | 2.79 |
| 9 | 阳光板 | 1.PC阳光板棚顶，板厚6mm，每边出10cm;2.完成业主要求的一切相关工作。 | m2 | 291.50 |
| 10 | 预埋件 | 1.钢柱基础预埋件，钢板型号200\*200\*10，具体做法详见图纸；2.完成业主要求的一切相关工作。 | 吨 | 0.17 |
| 11 | 围栏 | 1.车棚西、南、北侧围栏，高度0.3m，采用50\*50\*3镀锌方管，横向1道，纵向2.5m一道；2. 2.焊接部位涂刷防锈漆2道，其余部位喷涂银粉漆；3.完成业主要求的一切相关工作 | m | 55.00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4.1  投 标 书**

       （招标人名称）    ：

1、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招标文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单位授权     (姓名)        (职务)            作为我单位的全权代表，负责处理投标有关事宜。

2、根据已收的\_\_\_\_\_\_\_\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我单位踏勘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在\_\_\_\_\_天内竣工，并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我方愿按合同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足额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单位撤回标书或中标后拒绝签合同，投标保证金将由你单位没收。

6、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本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日。

9、提交包括下述文件在内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档 1 份。

1) 投标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施工组织设计；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投标保证金(另行密封)；

6) 其它资料。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印刷体*） | 法定代表人姓名：（*印刷体*） |
| （*盖法人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 地  址:（*印刷体*） | （*日期*） |
| 邮  编:（*印刷体*） |  |
| 电  话:（*印刷体*） |  |
| 传  真:（*印刷体*） | 被授权代表姓名: （*印刷体*） |
| 开户行:（*印刷体*） | （*签字或盖章*） |
| 帐  号:（*印刷体*） | （*日期*） |

**格式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境内的  （投标人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招标编号）  的  （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被授权代表情况 | 投标人名称：（*印刷体*） |
| 姓  名：（*印刷体*） | （*盖法人公章*） |
| 性  别：（*印刷体*） | 法定代表人姓名：（*印刷体*） |
| 职  务：（*印刷体*） | （*签字或盖章*） |
| 地  址:（*印刷体*） | （*日期*） |
| 邮  编:（*印刷体*） | 被授权代表姓名: （*印刷体*） |
| 电  话:（*印刷体*） | （*签字或盖章*） |
| 传  真:（*印刷体*） | （*日期*） |

**格式4.3**

**投标报价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一 | 主要材料价款 |  |
| 二 | 包装运输费 |  |
| 三 | 人工费 |  |
| 四 | 技术服务费 |  |
| 五 | 其它费用 |  |
| 工程预算价 | |  |
| 投标总报价 | |  |
| 工程质量标准 | |  |
| 工期（日历日） | |  |
| 质量保修期（日历日） | |  |
| 优惠承诺 | | |

**说明** ：

1. 投标人投标报价必须严格按此表填写，详细报价按分项表填写。

2. 所报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投标总报价为优惠后的报价。

4.此工程承包投标总价为完成该工程的交钥匙工程报价。

投标人：*(盖法人公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第五章 施工图

**联系动保中心（0561-3055382）自取。**